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意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意茹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，將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列所載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」，補充為「本應注意於非『正前』、『正後』之同向同車道之前後車之狀況下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曾意茹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（見偵3657卷第95頁），足認被告係在其本案犯行未被發覺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

三、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欲左轉彎時，未讓直行於左側之告訴人方佑文所騎機車先行，即逕自其右側左轉，因而肇致本案車禍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非輕傷勢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，現從事行政工作，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